

#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21〕36号

##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58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区县必须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

提标工作，按新标准向当月在册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人员供养金，并补发今年未达标月份的差额。其中，2021年新列保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各区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本通知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三、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落实，确保城乡低保制度的平稳运行。

四、市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本通知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 附件：1. 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2. 2021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附件 1

##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情况表

单位：元/人月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适用地区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808	795	636	365	全市各区县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区（县）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附件 2

## 2021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适用地区
城镇	农村	全市各区县
1293	1272	

备注：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按照当地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的 1.6 倍确定，且不低于当前标准。

---

抄送：省民政厅、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局、  
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市福利院

---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

---